



继父母有抚养继子女的义务吗?

□本报记者 张一然

继父母对继子女有无抚养责任?

70后的凌霄当年考上了陕北一所名校,远离家乡外地求学的他,面对陌生的新环境,难免有些不适应。巧的是,他发现同班同学李娜竟然也是天津人。俗话说,“老乡见老乡,两眼泪汪汪”。来自同一城市的他们,自然而然地成为了无话不说的好朋友。长相帅气的凌霄在一众不懂得修饰自己的理科男中格外地耀眼。李娜作为他的“闺蜜”,受到了很多女同学的羡慕。

为了赢得凌霄的认可,一向只懂得埋头学习的李娜买来各种时尚杂志,从头学习如何打扮自己。即使生活费并不富裕,她仍然想尽办法挤出钱来购置化妆品和时尚服装,为的就是让出现在凌霄面前的她能给人眼前一亮的感觉。功夫不负有心人,李娜很快成为校园里的一道美丽风景,也赢得了凌霄的赞赏。大学毕业后,李娜顺利地牵手凌霄走入了婚姻。但令李娜没想到的是,真正生活起来,凌霄并不成

熟,尤其在婆媳关系的处理上。

凌霄虽然本着息事宁人的态度去处理问题,但往往最终都将小事闹成了大事。离婚的导火索源于婆婆执意前来照顾月子。李娜担心婆媳性格本就不和,从始至终就坚决拒绝婆婆来照顾自己,而婆婆则表示,两个年轻人收入一般,没必要高薪聘请月嫂。况且自己刚刚50多岁,照顾儿媳生产和月子,精力上绰绰有余。凌霄认为,母亲的理由非常正确和充分,还责怪李娜不懂得老人的苦心。无奈之下,李娜只得同意婆婆搬进了自己的小家。

婆婆被公公照顾了一辈子,根本不懂得如何照顾别人。饭做不好,家务也不愿意干,每天只是在孩子哭闹的时候,帮着抱上一抱。最令李娜恼火的是,婆婆白天坐在沙发上守着电视不离眼,每到凌霄快要下班的时候,她要么是不停地扫地拖地,要么是抱着孩子不撒手,弄得凌霄以为婆婆每天都忙忙碌碌的。这时,只要李娜稍微表示事实并非如此,凌霄便极为不耐烦。好不容易拖

伴随近年来离婚率的不断上升,再婚现象愈发引人关注。再婚后,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没有任何血缘关系,那么他们之间的法律关系是怎么样的,继父母有对继子女的抚养义务吗?如果再次离婚,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是否仍形成抚养关系?

到了月子,李娜提出应该让婆婆回自己家歇一歇,可婆婆表示,孩子还小,她有必要继续留在小两口的家里,照顾她们母女。这之后,小家便没有了安宁的日子。

长期的隐忍,令李娜患上了产后抑郁症。再加之因对婆婆有意见,而严重地影响了夫妻感情。女儿一岁后,她和凌霄自愿离婚,女儿小美由凌霄抚养,两人所居住的房屋加上了女儿的名字,婚内十万元存款的一半存在了女儿的名下,李娜以放弃全部婚内财产来抵女儿的抚养费。

家在大城市的琳达第一次婚姻嫁给了“凤凰男”吴伟,因受不了男方总是用婚姻共同财产资助其家族亲戚,而选择了自愿离婚。儿子吴威由吴伟抚养,琳达每月支付1800元抚养费,直至儿子18周岁。

2004年春节假期期间,凌霄经人介绍与琳达相亲结识。凌霄一眼就相中了年轻时尚的琳达,听说其儿子归男方抚养后,对她的认可度大大增加。同年10月,二人登记结婚。凌霄带着小美与琳达共同生活。没想到,小美并不接受琳达,常常闹着家里“有我没她,有她没我”,弄得凌霄苦不堪言。为了挽救这段婚姻,两个人决定生育一个共同的孩

子,以此来增加家庭的紧密度。这件事引起了已经12岁的小美的强烈反对。小美搞不懂琳达已经有儿子了,为什么还要以生孩子的手段来和自己争夺爸爸的宠爱。

无论凌霄、琳达和小美做怎样的沟通,小美的反应要么是不言不语,一直沉默;要么是又哭又闹,撒泼打滚。渐渐地,小美开始缠着琳达要各种礼物,开学要有开学礼,生日要有生日礼,周末则必须陪伴她出门玩耍。小美的理由是,“既然让我喊她妈妈,那她就应该像亲妈那样对待我。”而这样的相处则让琳达感受到很大的压力,有时候一个月花在小美身上的钱竟然直逼她整月的收入。久而久之,琳达感到很窝火,毕竟自己的亲生儿子都未曾得到过这样的待遇。最开始,凌霄劝她不要和小孩子计较,到了后来,她再抱怨小美不懂事时,凌霄认为“后妈终究是后妈,怎么也比不上亲妈”,并由此推断,两个人并不相爱了。最终,凌霄与琳达成了自愿离婚的协议。但小美则认为,亲妈离婚时放弃了所有的财产,琳达作为后妈,离婚后还应该继续抚养自己。凌霄拗不过小美,向琳达提出解除婚姻关系,小美由自己抚养,琳达则每月支付抚养费600元至小美18周岁为止。

律师剖析

天津京秀律师事务所律师王京涛 判断是否存在抚养关系需看“两点”



王京涛表示,“继父母在民间通常被称作‘后爸’‘后妈’,因为缺乏血缘关系的维系,这两个家庭角色并不容易担当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规定,继父或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婚姻法中对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王京涛对此的解读是:在继父或继母与生母或生父再婚后,随生母或生父生活的子女与继父或继母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父母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也就是说,在继父或继母与生母或生父离婚后,继父或继母还需对继子女继续承担抚养义务,支付抚养费。

“但事实情况并非如此。首先,从情感角度出发,双方离婚后仍要求继父或继母养育自己的孩子,很多人在情感上是难以接受的。毕竟从血缘关系上讲,继子女与继父母之间是完全没有关系的。所以,法律也考虑到现实生活的实际情形。”王京涛解析说,“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生父与继母或生母与继父离婚时,继子女尚未成年,对曾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继父或继母不同意继续抚养的,仍应由生父母抚养。所以,继父或继母与生母或生父离婚后,如果继父或继母不愿意继续抚养继子女,那么继父或继母对继子女没有法定的继续抚养义务。”

值得一提的是,相关规定中“曾受其抚养教育”,即继父或继母与继子女形成抚养关系。相关的法律法规对此并没有做出明确的规定,法学界目前也尚未形成统一的观点。“现实生活中存在这样几种情形。一是,继子女尚未成年,随生父母一方与继父母共同生活时,继父或继母对其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生活教育费,或成年继子女在事实上对继父母长期进

行了赡养扶助,亦视为形成了抚养关系。二是,继子女与继父母共同生活,继父母对继子女给予了生活上的照料与抚养;或者虽未与继父母共同生活,但继父母对其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生活费和教育费;或者成年继子女事实上长期赡养扶助继父母。三是,继父母负担了继子女全部或部分生活费和教育费,继父母与未成年继子女共同生活,对继子女进行了教育和生活上的照料,即使未负担抚养费,也因视为形成了抚养关系。”王京涛强调说,“判断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是否形成抚养教育关系的主要标准是——继父母是否承担了继子女全部或部分生活费和教育费。如果未承担任何费用,即使对继子女进行了教育和生活上的照顾,也不能认为他们之间形成了抚养教育关系,彼此间只是一种姻亲关系。”

“判断是否存在抚养关系,我认为应该至少具备两个条件。一是,生父或生母对子女有直接抚养权,二是,继父或继母与继子女共同生活。举例说,如果子女由母亲负责抚养,父亲再婚后,继母并未与

继子女共同生活,那么继母与继子女之间就不存在抚养关系。二是,继父或继母与继子女共同生活,也不应直接认定继父母对继子女有能形成抚养关系的抚养事实。”王京涛强调说,权利和义务应该对等。“我们在讲继父或继母对继子女是否有抚养义务的同时,还应实际到继子女对继父或继母是否承担赡养义务。由此来看,是否认定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形成抚养关系,涉及到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是否互有继承权,也实际到继子女对继父母是否负有赡养义务,进而关系到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是否对等。”

王京涛表示:“在基本一定的经济能力、具备抚养亲生子女的能力下,生父或生母提出向已经解除婚姻关系的继母或继父继续支付继子女的抚养费直至十八周岁止的要求,是很难被继父母接受的。从另一个角度来说,离婚后,仍要求继父母抚养继子女的,应考虑到将来继子女是否会赡养继父母的问题。故而,凌霄提出的要求继母琳达在解除与自己的婚姻关系后,仍支付继子女小美的抚养费的要求,是很难得到法律的支持的。”